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76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议案，并就本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762,623千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 虎 钟瑞明 杨春锦 余海龙
2015年3月6日